

成都工业学院2025年人才类别及条件

一、优秀人才

具有研究生学历及博士学位，199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；博士后出站人员199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。根据其毕业学科专业及拟聘岗位性质，引进基本条件按以下五类执行：

(一) 第一类，包括0801 力学、0802 机械工程、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、0808 电气工程、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、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、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、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、0835 软件工程、0839 网络空间安全、0854 电子信息、0855 机械

1.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CI期刊或中国卓越期刊论文2篇，其中至少1篇为二区及以上论文（所涉及SCI分区均以论文发表当年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）；

2. 近五年内取得以下成果之一者，博士年龄可放宽至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，博士后出站人员可放宽至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：

(1)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；

(2)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CI期刊或中国卓越期刊论文3篇，其中至少1篇为二区及以上论文。

(二) 第二类，包括0702 物理学、0703 化学、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、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，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、0856 材料与化工、0857 资源与环境

近五年内取得以下成果之一：

(1)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；
(2)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CI期刊或中国卓越期刊论文4篇，其中至少1篇为一区或2篇为二区论文。

(三) 第三类，主要包括第一、二类以外的其他理工类学科

1.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CI期刊或中国卓越期刊论文3篇，其中至少1篇为二区及以上论文；
2. 数学（0701）、统计学（0714，理学学位）专业博士如已达到其培养单位规定的毕业要求，可视同符合学术基本条件。

(四) 第四类，主要包括人文社科及体育类学科

1.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SCI、SSCI、AHCI、CSSCI期刊或中国卓越期刊论文2篇；
2. 马克思主义理论（0305）、体育学（0403）、外国语言文学（0502）、翻译（0551）、设计学（1305）专业博士如已达到其培养单位规定的毕业要求，可视同符合学术基本条件。

(五) 第五类，为入校后拟聘辅导员或管理（职能部门、教辅部门）岗位者，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。

(六) 宜宾校区人才引进补充要求

上述第一、三类人才引进要求中，工作岗位在宜宾校区的，其论文要求可相应放宽：

第一类，论文数量可减少1篇，分区要求可降低一个级别；
第三类，论文数量可减少1篇，其余条件不变。

二、骨干人才

198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，具有博士学位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一) 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所、中央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中，任职技术研发类岗位的骨干人员；

(二) 本科院校中具有省级专业称号的专业负责人，或担任此类专业所属的系（教研室）主任。

三、学科专业带头人/科研团队负责人

具有博士学位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(一) 主持完成重要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，或单项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；

(二) 担任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主要负责人；

(三) 具有公办本科院校二级学院副院长及以上任职经历；

(四) 经学校认定的国内外相当层次人才。

四、杰出人才

主要包括以下类别：

(一) “国家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入选者；

(二)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；

(三) 国家级教学名师；

(四) 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；

(五) 聘用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；

(六) 经学校认定的国内外相当层次人才。